

# 河北省民政厅部署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 和第二届“河北慈善周”主题宣传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河北省民政厅发布关于做好第九个“中华慈善日”和第二届“河北慈善周”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在9月1日至9月30日,特别是“中华慈善日”“河北慈善周”期间,紧紧围绕主题,突出地方特色,策划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巩固发展崇德向善、依法兴善的良好局面。

近年来,河北省慈善制度日益健全,慈善力量有序增长,慈善品牌效益日益凸显,慈善事业取得长足发展。通知要求,创新形式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慈善表

彰、展示交流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慈善奖”“河北慈善奖”获得者事迹的广泛宣传,褒扬慈善典型,宣传慈善榜样,讲好慈善故事,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浓厚慈善氛围。

通知要求,广泛宣传普及新修改的慈善法。各地可采取广播电视专题节目、报刊杂志专栏专版、互联网站信息等形式,对新修改的慈善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通过发放宣传

单、摆放宣传板、制作宣传视频、开展知识竞赛、举办主题征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慈善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通知要求,利用现代传媒打造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主题宣传活动期间,河北省民政厅将举办“河北慈善周”启动仪式,制作主题宣传片通过省内媒体进行推广,在长城网开设“河北慈善周”专题页面,印刷海报投放各市,通过冀云融媒体中心以“1+N”的形式联动播放各地慈善活

动开展情况,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各地主题宣传活动亮点和经验做法。

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慈善领域探索实践。各地要以“中华慈善日”“河北慈善周”宣传活动为契机,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广泛倡导慈善道德实践。积极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探索推进社区慈善,创新推动慈善信托,打造“慈善街道”“慈善公园”“慈善地标”等示范典型,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湖北省民政厅专题调度 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项目进展情况

8月14日,湖北省民政厅召开双月重点工作调度会,专题调度民政部2024年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项目进展情况,推动各项重点民政工作加快落地,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厅党组书记杨泽发主持会议并讲话,厅长李丽安排部署综合评估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处室、单位按照年初谋划和安排,积极主动作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整治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民政工作,全力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亮点特色工作可圈可点,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贡献了民政力量。

会议强调,要坚定信心,咬

定争先创优目标不放松。要认真研究民政部综合评估指标和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弱项,梳理可能存在的扣分事项,千方百计查漏补缺,攻坚克难,确保量化指标任务全部完成。要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婚姻等民政领域改革,争取出台更多惠民政策文件。要及时总结提炼试点改革经验成效,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努力打造湖北民政工作特色品牌。

会议要求,要持之以恒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民政领域专项整

治,切实维护民政领域安全稳定。要强化责任分解,对照综合评估项目,细化工作推进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倒排工期、销号管理。要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强化督促指导,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实地查看基层民政工作和民政政策落实情况,形成全省民政系统合力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会上,涉及到综合评估工作的11个处室、单位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不足,下一阶段工作打算。分管厅领导进行了点评,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据湖北省民政厅)

## 珠海市民政局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有效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近日,珠海市民政局以地方标准形式编制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涵盖了居家养老所需的主要专业化服务内容,着力推动全市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切实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量化指标规范服务。《规范》充分融入养老服务领域政策要求,规定了评估主体、评估对象、评估指标和评估管理,对全市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的养老服务进行规范,按照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安全及附加分等四个方面明确评估要求,涵盖生活照料服务、健康照护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安全保障服务、智慧养老

服务、安宁疗护、为老志愿服务、港澳服务等24项服务内容,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精细化水平。

以积极宣传加强推广。为确保《规范》的实施落地见效,珠海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赴各区开展养老服务集体督导,内容涵盖评估指标、评估细则及评估记录等,为各区养老服务经办人员、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办人员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对照《规范》作解读,帮助养老服务人员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推动提升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以配套手册逐条指导。围绕《规范》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安全三大板块的评估指标,珠海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同步设计配套《珠海市居家养老服务实务操作手册》。手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逐条解析《规范》61条指标要求,用直观化、接地气的参考实例,配以常用工作模板和表格,切实发挥指导养老服务人员开展工作的作用。

以专业督导强化效果。每年由珠海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制定年度督导评估工作计划,对各区养老服务中心(站)通过进行上门实地督导评估、驻点督导、出具专业评估报告等方式多措并举推动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同时,将评估结果其作为政府选择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及评价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运营质量的参考依据,有针对性规范和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据珠海市民政局)

## 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加大支持力度 河北19部门发文加强养老服务 人才队伍建设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河北省民政厅等1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以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的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发展、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人才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引领作用明显增强;到2035年,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供给。通知提出,鼓励跨行业引进人才,支持养老机构与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家政+养老”“社区+物业+养老”等服务模式,引导相关人才转型从事养老护理相关工作。补齐农村地区短板,针对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人才短缺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有能力、有意愿的剩余劳动力、留守妇女、农村低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广泛培养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到农村地区开展为老服务。

二是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能力。通知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搭建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与养老机构对接平台,鼓励互设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积极推动中国特色学徒制,探索“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实习实训”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实现教学培养与就业用人的有效衔接。

三是拓宽养老服务人才发展通道。其中提到,推进职业水平评价。以养老护理员为试点,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化认定机制,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确定、考核认定和证书颁发。鼓励现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

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鼓励在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的老年社会工作者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

四是抓好养老服务人才使用管理。通知提出,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鼓励养老机构拓展养老顾问等岗位,探索引进职业经理人,内部设立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科(室、站),积极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机构原则上设置以专业社会工作岗位为主体的专业技术岗位。到2025年,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一名社会工作者。

五是强化养老服务人才激励。其中提到,健全完善补贴制度。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制度,对在养老机构稳定就业的大中专院校和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从业奖励。支持养老机构参加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按照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对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养老服务人员,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不少于10万元和5万元奖励。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六是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保障。通知强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作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实施情况跟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积极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加大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